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UPMOST CORPORATION LIMITED

鼎盛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ZEBR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0)

聯合公佈

委任董事

委任董事

董事會謹此公佈，自2014年9月1日起，將委任鄭先生為新任執行董事，委任林先生為新任非執行董事，以及王先生及張博士將獲委任為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鼎盛行有限公司(「要約人」)刊發日期為2014年7月9日及2014年7月30日之聯合公佈，以及要約人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14年8月20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要約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並未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非另有指明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要約文件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委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包括五名董事，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先生及龔先生)，另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君豪先生、林兆昌先生及譚德機先生)。龔先生擬在收購守則許可之最早時間(即在要約截止時)辭任執行董事，而吳君豪先生及譚德機先生亦擬在同時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及林兆昌先生將留任董事職位。

此外，要約人擬提名鄭鍾強先生（「鄭先生」）出任新執行董事，林子聰先生（「林先生」）出任新非執行董事，以及王恩平先生（「王先生」）及張惠彬博士（「張博士」）出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會在根據收購守則寄發本綜合要約文件之日期前生效。

董事會謹此公佈，自2014年9月1日起，將委任鄭先生為新任執行董事，委任林先生為新任非執行董事，以及王先生及張博士將獲委任為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先生、林先生、王先生及張博士（統稱「獲委任董事」）之履歷分別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鄭鍾強先生，52歲，於1983年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本科）及於2014年完成浙江大學和香港理工大學國際企業培訓中心合辦之酒店與旅遊業管理碩士學位課程。

鄭先生於1991年被任命為中山糖廠副科長及於1997年被任命為中糖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02年被委任為中山市公有企業管理局企管科科長。於2004年至2012年間出任中山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Z: 000685）之董事和中山中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總經理。鄭先生於2010年10月出任中山旅遊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14年6月起，鄭先生出任華南理工大學經濟與貿易學院副教授。

鄭先生於2004年完成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舉辦之上市公司董事培訓班。

要約人確認，除私下屬張健先生朋友外，鄭鍾強先生與張健先生並無其他關係。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鄭先生服務協議」)，由2014年9月1日起計為期三(3)年，惟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彼獲委任後亦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鄭先生有權收取董事會釐定之薪酬，乃參照現行市場費率及董事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建議，且需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非執行董事

林子聰先生，41歲，於香港從事法律服務執業超過15年，亦符合資格於香港、英國及威爾斯執業，精於民事訴訟及商業案件。林先生分別於1995年及1996年在香港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彼亦取得香港城市大學之法學碩士學位及香港科技大學之理學(財務分析學)碩士學位。

林先生目前為華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28)之首席法律顧問，並監察該公司之所有法律事宜。彼亦為劉志華律師法律事務所之顧問律師，持有香港律師會發出之執業證書。

林先生為中國司法部委任之中國委託公證人、入境事務審裁處審裁員、人事登記審裁處審裁員、上訴委員會(房屋)委員及根據《電影檢查條例》(香港法例第392章)成立之電影檢查顧問小組成員。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林先生委任書」)，由2014年9月1日起計為期三(3)年，惟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彼獲委任後亦須根據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林先生有權收取董事會釐定之薪酬，乃參照現行市場費率及董事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經薪酬委員會建議，且需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恩平先生，60歲，於1988年畢業於安徽財貿學院(本科)會計學專業。王先生於1992年被批准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並於1997年被評為高級會計師。

王先生曾任職於冶金工業部華東地勘局及於廣東南方天元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合夥人。

王先生於2007年完成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培訓課程。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王先生委任書」)，由2014年9月1日起計為期三(3)年，惟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彼獲委任後亦須根據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王先生有權收取董事會釐定之薪酬，乃參照現行市場費率及董事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經薪酬委員會建議，且需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78歲，於不同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及擔任高級管理層，包括銀行、物業發展、投資及文娛行業。彼於1984年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亦分別於1962年及1960年在美國紐約大學商業財務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其商科、會計及財務學院之理學士學位。

張博士目前擔任怡豐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首都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執行委員會副主席，以及珠海華潤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博士於多間在香港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擔任董事會成員及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為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HK: 072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HK: 022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HK: 10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為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HK: 8299)之董事會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博士曾為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SH: 601727)及香港聯交所主板(HK: 2727)上市。

張博士為香港董事學會之理事會成員。彼曾擔任中國南京大學商學院客席教授。彼為九龍醫院及香港眼科醫院之醫院管治委員會會員，亦為醫院管理局九龍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彼曾為東華三院之董事及顧問。

張博士獲香港董事學會頒發「2002年度傑出董事獎—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10年12月，張博士榮獲三個獎項，包括(1)傑出管理人大獎；(2)傑出董事大獎；及(3)傑出行政總裁大獎。

張博士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張博士委任書」），由2014年9月1日起計為期三(3)年，惟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彼獲委任後亦須根據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張博士有權收取董事會釐定之薪酬，乃參照現行市場費率及董事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經薪酬委員會建議，且需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i)各獲委任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各獲委任董事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各獲委任董事並無及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v)概無其他有關各獲委任董事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各獲委任董事之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及(v)概無其他有關各獲委任董事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各獲委任董事之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王先生及張博士各自己確認，彼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獲委任董事加入本公司表示最熱烈之歡迎。

承董事會命
鼎盛行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張健

承董事會命
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天德

香港，2014年8月27日

要約人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賣方及本集團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於本聯合公佈表達之意見(賣方及本集團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及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聯合公佈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及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是張健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天德先生及龔鈞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君豪先生、林兆昌先生及譚德機先生。

本聯合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zebra.com.hk內刊登。